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4-05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5	-	2024/10/16	2024/10/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2024年9月5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27,561,13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8,204,890.6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5	-	2024/10/16	2024/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自行缴纳所得税。

3.扣税说明

(1)对于本公司A股股东中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五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内资股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如相关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股东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前述QFII以外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受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请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及2024年9月19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www.hkex.com.hk)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吕金洋

联系部门: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83567795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09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硫酸阿托品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禾丰")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硫酸阿托品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3849),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0.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1021172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主要用于各种内脏绞痛,如胃肠绞痛及膀胱刺激症状;全身麻醉前给药、严重盗汗和流涎症;迷走神经过度兴奋所致的窦房阻滞、房室阻滞等缓慢型心律失常,继发于窦房结构功能低下而出现的室性异位节律;抗休克;以及解救有机磷酸酯类中毒。该药品由田边三菱研发,于1947年在日本上市。2023年3月,上药禾丰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6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有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遂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安徽长江药业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3年该药品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20,458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禾丰的硫酸阿托品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9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6,由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24~2025/9/23
预计回购金额	4.2亿元~8.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0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0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00元/股~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制定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再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4-049);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事项,尚未开展首次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3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10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emczq@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7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越雷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怡文先生,财务总监彭艳萍女士,独立董事陈共荣先生及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7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10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emczq@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湘电股份证券部

电话:0731-58595252

邮箱:xemczq@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元/股(含)。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截止2024年10月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1、2024年7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在回购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6日、2024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和《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3、截止2024年10月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87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39,64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于2024年7月8日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完成回购专户及资金户的开立手续,故实际回购实施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0月7日。

2、2024年7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在实施回购过程中,由于盘中公司股票涨停,公司仅实施了部分回购,实际已实施的股份回购价格未达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024年7月19日,公司股票盘中再次出现涨停。因连续两日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故公司该日未实施回购。

3、2024年7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之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厦门象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发布了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在此期间公司未回购股份。

4、2024年7月30日,公司股票涨停,且之后的股价均超过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元/股),故公司未实施回购。

综上,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共计51个交易日中有42个交易日公司股价始终高于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元/股),加上股价出现较大波动及发生重大事项等因素,符合要求可供回购股份的天数较少,仅有5个交易日,因此公司最终回购金额仅为223.96万元。除此之外,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之间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87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的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3年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4-033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3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煤炭》《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电力》要求,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4年1-3季度煤炭、电力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煤炭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24年1-9月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原煤产量	万吨	1,557.71	1,660.22	-6.17
商品煤产量	万吨	1,388.38	1,488.66	-6.74
商品煤销量	万吨	1,378.60	1,523.27	-9.50
其中:对外销量	万吨	996.85	1,193.73	-16.49
煤炭主营销售收入	万元	774,818.13	830,102.42	-6.66
其中:对外销售收入	万元	559,209.17	648,648.43	-13.79
煤炭主营销售成本	万元	469,936.18	508,649.04	-7.61
煤炭销售毛利	万元	304,881.95	321,453.38	-5.16

二、电力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24年1-9月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发电量	亿千瓦时	86.04	74.08	16.14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81.16	69.86	16.18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	元/千瓦时	0.4058	0.4096	-0.93

公司电力业务全部在安徽地区,全部为火电。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4-034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通过168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扩建的2×660MW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利辛电厂二期")两台机组分别于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转入商业化运营。

利辛电厂二期项目位于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境内,该项目按照先进的节能环保指标设计和建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到超净排放标准,机组设计供电标准煤耗263克/千瓦时,项目应用最新信息技术,建设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智慧电厂,全面提升电厂的安全、环保和经济技术水平。

利辛电厂二期投产后预计年发电量66亿千瓦时,该项目的投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煤电一体化装机规模,有效缓解安徽省峰值电力负荷压力,为当地能源保供提供保障。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0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尚需事前获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意见,因此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集团")虽已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自2024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且暂无实质性进展,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及2024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鉴于预重整及重整流程较长,公司能否在2024年度完成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整过程中,公司触及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总裁杨栋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13.5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1-6月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5,689.38	-21.86%	20,257.81	-4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14.41	-75.54%	-2,379.61	-85.25%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对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未来经营风险和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描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83)。

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未经审计),仍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9.61万元(未经审计),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暂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尚需事前获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意见,因此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破产重整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完毕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未被人民法院受理并且债务问题未能形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公司的基本面将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石药集团虽已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总裁杨栋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

8、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9、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7)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8)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10)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风险,公司仍存在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的风险,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自2024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且暂无实质性进展,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及2024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预重整及重整流程较长,公司能否在2024年度完成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整过程中,公司触及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0、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48280　　债券简称:23振业01

债券代码:148395　　债券简称:23振业0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4年10月14日14:30在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1号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4日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